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本页无正文, 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_____

金立志: 金立志

王开田: 王开田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